

返鄉路迢迢～落葉歸根心願償



3月是繁花盛開的時節，這些花朵有著粉的、紫的、黃的…數不盡繽紛的色彩，這時節也許正

是適合回到故鄉，去看看記憶中的嫩綠山坡、捧著一把故鄉芬芳的土壤，天空飄下的細雨，也潤澤了遠方歸來的遊子，那對故鄉無比渴慕的思念……。

某日下午，民眾陳女士至松山戶所申請父親和父親之堂弟的除戶戶籍謄本，然而依照目前戶籍謄本相關法令規定，戶籍謄本之適格申請人僅能申請具有親屬關係之配偶、直系血親、直系姻親、旁系三親等內之血親。而陳女士並非為父親堂弟戶籍謄本之適格申請人，因而無法申請。

櫃檯人員隨即詢問陳女士，叔父在臺灣有無任何配偶或子女，陳女士表示父親與叔父均是民國38年隨軍隊來臺，在臺灣之親人僅有陳女士及陳女士之父親。叔父最後往生也是由陳女士父親辦理除戶、進塔位等相關事宜。因叔父生前曾交代父親要將骨灰帶回大陸家鄉安葬，然而在當時的時空背景下，無法完成叔父的遺願，而後父親也相繼過世，至今已數十年餘。陳女士心想，無論如何都要完成父親和叔父的遺願，將叔父的骨灰安葬在故鄉的土地上！然而要將塔位遷出納骨塔需提出叔父除戶之戶籍謄本，卻在申請時因不適格而無法申請。

考量陳女士的情況特殊，戶所承辦人員在為民服務及依法行政中，苦思折衷的解套辦法！便決定一一查閱陳女士叔父全部的戶籍資料，再三詳加確認當事人並無其他具有親屬關係之適格申請人。而陳女士也提供了骨灰遷移之納骨塔利

害關係文件，並切結聲明叔父除戶謄本僅供骨灰遷移大陸安葬使用，不作他項用途。經過了戶所人員鍥而不捨的努力下，最終陳女士得以申請叔父之除戶戶籍謄本，以辦理後續將叔父骨灰遷移回家鄉事宜!陳女士再三向戶所承辦人員致謝，直呼「松山戶所實在太貼心了!父親和叔父若地下有知能一償多年來的心願，必能含笑於九泉!」

戶政事務所身處第一線為民服務，而戶籍員在處理案件時看遍人生百態，若能在受理案件時多一份同理心，相信在為民眾解決困難後，看見民眾臉上的感動的笑容時，也能將這份愉悅的心情化作工作的動力!